



第 217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72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第 1267(1999)、第 1373(2001)、第 1618(2005)、第 1624(2005)、第 2083(2012)、第 2129(2013)、第 2133(2014)、第 2161(2014)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最严重地关切有部分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处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之下，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人员、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伊拉克、叙利亚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关切它们的暴力行为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

再次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采用多种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打死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毁坏财产和文化宗教场所，严重破坏稳定，回顾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有关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的规定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重发。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执行本决议时，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着重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辅相成，都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追究以下人的责任：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根据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或出于政治理由对其进行迫害的人，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关切它们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会支持它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表示关切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且加入的人数众多，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为其活动筹资、规划和筹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驳斥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称颂)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

着重指出会员国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平民的首要责任，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受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暴力活动影响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性暴力的侵害，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最强烈地反对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和它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反对和谴责它继续有步骤地广泛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不分皂白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犯下无数滔天罪行，进行大规模的枪决和法外处决，包括枪决和处决士兵、根据个人和整个社区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迫害、绑架平民、强迫少数民族群的成员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毁坏文化宗教场所和阻碍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在叙利亚腊卡省、代尔祖尔省、阿勒颇省和伊德利布省，以及伊拉克的北部，特别是塔米姆省、萨拉赫丁省和尼尼微省；

3. 回顾因族裔或政治背景、宗教或信仰而广泛或有步骤地对平民发动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强调一定要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敦促所有各方防止这些侵权行为；

4. 要求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缉拿实施、组织和资助恐怖行为的与基地组织、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将其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因受与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传播的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挑动而去煽动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7.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因为他们的存在加剧冲突，助长暴力激进化，要求所有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

人员立即撤离，表示愿意考虑根据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将那些为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人员或参加其活动的人，包括为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资助或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人，列入制裁名单；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采取措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将上述各方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分子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同其领土内有可能被招募和接受暴力激进化的人进行接触，阻止他们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以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或为其作战；

10. 重申安理会决定，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重申安理会要求各国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

资助恐怖主义

11. 重申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12.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61(2014)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提供受益方为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重申它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13. 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产生收入，这些收入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4. 谴责进行任何有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交易可构成对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的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15.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

16. 表示关切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出发的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可被用来运送黄金或其他有价值物品和经济资源，以便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或作出可能违反资产冻结的其他安排；

17. 确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制裁

18. 认为伊黎伊斯兰国是一个从基地组织分裂出来的团体，回顾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表示愿意考虑将为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通过其他任何途径，为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开展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工作者，列入名单；

19. 决定，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受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限制并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0. 指示委员会按安理会的商定，在其网站上提供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的列名理由简述，确认只要本决议附件开列的名字仍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第 2161(2014)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就对其适用；

21.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把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申请，还鼓励委员会迅速考虑另外指认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个人和实体；

提交报告

22. 指示监察组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造成的威胁、包括对该区域的威胁、它们的武器、资金和人员招募的来源和人口动态，并就另外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威胁提出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主要结论；

23. 请联伊援助团在其任务规定、能力和行动区范围内，为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1.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A.137.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并为其“进行招募”。

2.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A.137.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3. Abou Mohamed al Adnani

Abou Mohamed al Adnan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伊拉克基地组织)(QE.J.115.0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4. Said Arif

Said Arif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A.137.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5.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A.137.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6. Hamid Hamad Hamid al-Ali

Hamid Hamad Hamid al- ‘Al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伊拉克基地组织)(QE.J.115.04)和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A.137.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